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 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的通知》(财会〔2022〕31号),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 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 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 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一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 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 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